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52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44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麟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嘉麟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嘉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獲得財物，竟詐欺告訴人陸雨婕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法益之尊重，殊值非難；另審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稱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然於調解期日卻未到場，未盡其賠償之責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、自述國中肄業（惟戶籍資料登載為「國中畢業」）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經濟來源為姊姊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有數筆詐欺、竊盜等財產犯罪前科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

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本案而獲得之6,000元為其犯罪所
得，未據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
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
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
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1527號

被 告 張嘉麟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嘉麟明知自身並無為陸雨婕完成油漆工程、亦無返還向陸雨婕所借款項之真意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在臉書社團名稱「油漆工程，隔間批土與防水工程俱樂部」以帳號「張嘉麟」主動聯繫陸雨婕，表示願承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4樓之油漆工程，且向陸雨婕稱目前因缺少工程費用，要求陸雨婕先行匯款工程款項，致陸雨婕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2月30日10時27分，以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6千元至張嘉麟所申請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。然此後張嘉麟即斷絕與陸雨婕之聯繫，陸雨婕始驚覺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陸雨婕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嘉麟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僅坦承有先向告訴人拿了6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陸雨婕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陸雨婕匯款明細、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告訴人陸雨婕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	
4	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826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486號判決等	被告前也是以相同手法詐騙其他被害人，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382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4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不法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郭盈君